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

玉环项管〔2025〕78号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锂电新能源材料一体化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4.8万t/d污水处理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玉林时代绿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锂电新能源材料一体化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4.8万t/d污水处理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技术审查结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项目代码：2506-450900-07-02-246457）性质为改建，位于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白平片区内（中心坐标：东经109.789006，北纬21.805116）。

（一）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于2022年10月18日获得《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锂电新能源材料一体化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4万t/d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玉环项管〔2022〕58号），目前已完成第一、二阶段 2×1.2 万吨/天处理线工程建设并进行了自主验收，第三阶段1.6万吨/天污水处理生产线尚未建设。

项目拟在4万t/d污水处理厂项目基础上进行改建，新增0.8

万 t/d 污水处理能力，改建后占地面积不变，仍为 105 亩。主要改建内容（分 3 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二阶段对现有 2 条 1.2 万 t/d 污水处理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改造成 2 条 1.4 万 t/d 污水处理产线（总体产线主要构筑物不变，主要增加 CBR 悬浮填料、更换回流泵/污泥泵/射流泵、新增空气悬浮离心风机等设备）；第三阶段将原批复但未建设的 1 条 1.6 万 t/d 的处理线改造成 1 条 2 万 t/d 污水处理产线（重新按 2 万 t/d 污水处理产线设计，包括新增配套的污泥存储间、危废暂存间等）。项目改建达产后污水总处理能力从原批复的 4 万 t/d 提升至 4.8 万 t/d。

（二）项目服务范围：改建后项目服务范围不变，主要负责接纳白平片区（含化工园区）内企业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

（三）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改建前后污水处理工艺总体不变，均采用“生化系统调节池 + A/O 池 + 二沉池 + 一级高效沉淀池 + 耦合臭氧生物膜池 + 二级高效沉淀池 + 次氯酸钠消毒”的处理工艺，并在现有工艺流程的基础上，在二级高效沉淀池增加应急除重系统（三个阶段分别配套 1 套重金属捕捉剂螯合除重加药设施）。

（四）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园区企业排水需满足相关行业标准间接排放要求以及企业与污水厂签订的纳污协议要求。

（五）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水质：项目尾水排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表 2 涉及的基本控制项目相关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及表 2 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及表 2 标准未提及的因子执行上游排污企业涉及的行业排放标准

直接排放限值较严格数值；全盐浓度不高于 8500mg/L（其中硫酸盐浓度不高于 4200 mg/L、氯化物不高于 4300 mg/L）。

项目达标尾水通过深海排放管道由铁山港 A5 排污混合区 A5 排放口排放，若 A5 排放口无法按时在改建项目建成投产前建成运营，本项目须采取限产控制措施，将废水量控制在 D1 排放口控制要求范围之内，并执行 D1 排放口的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已获得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备案证明；项目符合《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0-2035 年）修编》及规划环评要求；项目建设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项目选址符合玉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项目所在单元准入要求。

项目总投资为 168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37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8.18%。

二、环评审批意见

该项目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建设。同时要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做好环保工作。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严格按《报告书》及技术审查结论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抓好落实。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切实可行措施，严格控制

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及固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通过采取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等措施减少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施工期施工废水预处理后用于厂区及道路除尘洒水；施工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处置，不可回收利用部分需按主管部门要求清运至制定建筑垃圾消纳场妥善处置。

（三）废气。对产生恶臭的主要发生源如格栅、调节池、生化组合池、污泥储存间、污泥池、污泥干燥机房等构筑物加盖密闭，负压收集产生的臭气，分别通过一阶段、二阶段（2×1.4万吨/天污水处理产线）共用的臭气处理系统1（采用“生物除臭滤池<含喷淋预洗>+活性炭吸附”工艺）、三阶段（2万吨/天污水处理产线）设置的臭气处理系统2（采用“酸喷淋+碱喷淋”工艺）处理达标后，再分别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确保有组织排放的NH₃、H₂S、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且厂界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的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中的二级标准；对于少量未收集到的臭气，通过在各构筑物敞口部位设置雾化喷洒除臭设备（采取植物提取液除臭剂作为除臭主要载体）和厂区周边设置防护绿化等，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标准。

（四）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安装消声装置、车间隔声、距离衰减、绿化隔离等综合措施，使项目南面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五）地下水。园区内污水收集管道、排水管道须与污水处理厂同步建设并投入使用。采取分区防治，分别对不同的区采取不同的防腐、防渗工程措施，加强现场巡查，改建后在第三阶段北侧场地内新增布置1个地下水跟踪监测井（监测井建设按《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相关规定要求执行），确保在突发状况下在下游监测点及时发现污水泄漏并及时进行处理，避免污染物扩散，并制定地下水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设置应急设施，一旦发现地下水受到影响，立即启动应急设施控制影响。

（六）固废：栅渣压榨打包后委外处置；在未改变现有污泥危险特性（一般固废）前，污泥经脱水干燥后委外处置，若上游纳管企业行业类别增加导致影响污泥危废鉴别结果，建设单位须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对污泥危险特性进行评估，必要时重新开展其鉴别工作；生物滤池除臭装置中定期更换出来的废填料交厂家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活性炭焦、废石英砂、废无烟煤、废矿物油、化验室废弃物等危险废物分类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七）在线监控：建设单位须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HJ 978-2018）的要求，对污水处理厂的进水和出水进行监管，在相应排放口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使污水处理厂的运营处在生态环境主管部

门实时监管范围内，一旦发现超标，建设单位应立即查找原因，将超标事故风险降到最低。

（八）风险防范：建设单位须做好应急预案，落实三级防控责任，设置事故应急池，进一步完善相关管道、闸阀，当发生废水事故排放时，废水排入事故应急池暂存，待污水处理系统恢复正常处理功能后，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再排放，同时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管理与维护，对污水处理系统各构筑物定期检查，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加强环境应急管理，配备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杜绝超标、超量事故排放。

三、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批复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按规定自主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最长不超过12个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未落实本批复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擅自投入调试生产、未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擅自投入生产，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20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达玉林市生态环境局龙潭分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五、请玉林市生态环境局龙潭分局做好建设项目监督检查，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营期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玉林市生态环境局龙潭分局、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广西博宇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25日印发

